

附件 1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稳定实施直接补贴政策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落实《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 号）和《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苏农机〔2021〕13 号）要求基础上，着力推进补贴机具有进有出、优机优补、补短强弱、奖优罚劣，重点支持粮食烘干、履带式作业、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油菜收获等专用机具。积极探索补贴额测算比例调整、新进补贴范围等重点监管机具现场演示评价，引导企业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制造水平。抓实抓细高价值、高补贴额度和累加补贴机具的监督管理，强化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大力推动二维码识别、手机 APP 申请、物联网监测等信息化措施落地见效。认真落实补贴申请审核、补贴资金兑付等限时办理规定，优化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切实加

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二、持续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一）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支持农技推广机构和种植主体，围绕粮食和大豆油料作物，推行种植品种、肥水管理、病虫防控、技术指导和机械作业“五统一”，集成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新机具，打造一批优质专用小麦、优质食味水稻和高产优质玉米的粮食示范基地，打造一批高产攻关田。适当兼顾经济作物，建设绿色高质高效样板田和品质提升基地。粮食示范县打造 20 个千亩方和 5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力争实现亩产小麦 600 公斤以上、水稻 700 公斤以上，玉米 800 公斤以上；大豆、油料示范县打造 30 个百亩田和 10 个千亩方，辐射带动 5 万亩以上，力争净作大豆亩产 200 公斤以上、间套作大豆 100 公斤以上、油菜 200 公斤以上。每个园艺作物示范县集中打造千亩方，辐射带动 1 万亩以上。每个示范县集成推广高产高效技术模式 1 套，带动节本增效 5% 以上；经济作物品种优质化率要达到 100%。

（二）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科技示范户、农技人员、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省市农业科研教学单位等主体，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训农技人员、示范推广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发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共建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推进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协同推广农业重大技术。组织推进农技人员进村

入户，每人对接 10 户左右科技示范主体，培育具有自我发展和辐射带动能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有培训意愿农技人员集中培训 5 天以上。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以粮食类为优先方向。地方全力支持参与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要着重强化“科研与推广”紧密结合。

三、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一）加快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一是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海安市、连云港市赣榆区、无锡市惠山区、泰州市海陵区、泰兴市、盱眙县、苏州市吴江区、宝应县等 8 个县（市、区），立足县域，以规模种养为基础，推进“生产+加工+科技”一体化发展，集聚现代要素和经营主体，加快产业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全面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创新科技集成和联农带农机制，着力打造引领带动乡村产业振兴的平台载体和农业现代化的“引擎”。立足地区优势和资源禀赋，在明确发展主导产业的基础上，加强农业产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和整体布局，加强资金统筹安排，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地方政府加大投入，引导和撬动金融社会资本参与建设，促进市场投资主体和农民合理分享增值收益，提高产业发展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二是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科研院所及农业农村职能（服务）部门围绕“小龙虾”、“中晚熟大蒜”、“苏系肉鸡”等产业，开展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设备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建设，市场品牌体

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辐射辖区内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等方面。项目实施主体按照项目县（市、区）所在设区市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建设。**三是建设农业产业强镇。**支持获批承担 2022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任务的乡镇辖区内从事乡村产业发展的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开展示范建设。奖补资金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培育主导产业经营主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

（二）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和畜禽健康养殖。**一是整县推进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支持奶产量 3 万吨以上、产业基础较好、奶源基地区域布局合理、当地政府对奶业发展重视程度高的奶业大县，发展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草畜配套，促进奶业一二三产业融合，进一步完善区域化全产业链奶业生产经营模式，提高奶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强奶源供给保障能力。支持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场开展标准化改造提升和“智慧牧场”建设；鼓励规模化奶牛养殖场、专业化青贮饲料收贮企业扩大优质饲草料种植，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设备升级，应用智能化机械设备，建设高水平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支持有乳制品加工和销售经验基础的奶牛规模养殖场（奶农合作社）发展乳制品加工试点，有序发展乳制品加工。通过支持奶业大县发展，促进奶业一二三产业融合，进一步完善区域化全产业链奶业生产经营模式，提高奶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强奶源供给保障能力。**二是实施良种补贴。**支持项目

实施县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养殖场（户）或提供良种猪精液的种公猪站等主体。支持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加快生猪品种改良。各地可根据当地生猪养殖结构情况，因地制宜，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养殖场（户）进行补助。

（三）支持种业发展。支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保护单位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支持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等开展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各地支持当地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保护单位建设，保证资金到位，保护品种资源不丢失。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根据要求开展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

（四）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发展。支持各设区市遴选确定的支持对象，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22〕11 号）要求，围绕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重点任务，聚焦特色资源发掘、特色产业发展和农耕文化发扬，重点支持培优区域特色品种、建设核心生产基地、提升产品特色品质、推进全产业链标准化、叫响区域特色品牌、建立质量管控机制，推动农产品地理标志产业发展。设区市要遴选确定支持的具体产品、内容、方式和对象；县级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资金台账，规范资金使用；实施单位应按项目要求制定具体产品实施方案，经批准后实

施；各地要认真总结、广泛宣传保护工程的实施成效和经验做法，做好典型案例遴选和推荐。

四、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一）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一是支持家庭农场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和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对从事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种植的家庭农场支持力度。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家庭农场提供技术指导、产业发展、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服务。支持家庭农场服务联盟发展。二是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改善生产经营条件，规范财务核算，应用先进技术，推进社企对接，提升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生产能力。着力加大对从事粮食和大豆油料种植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的合作社以及集体领办的综合社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加强农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和服务中心建设，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其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提供技术指导、产业发展、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服务。鼓励各地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单体项目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鼓励有意愿有实力的示范社、联合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等主体承建运营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

（二）推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聚焦围绕粮食和大豆油料生产，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服务公司和供销合作社等主体开展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推动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发展。要根据资源禀赋、产业特点、劳动

力转移程度、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小农户生产需求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与标准，加强与其他农业生产支持政策的衔接配套，支持各类服务主体集中连片开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程托管等服务，提高技术到位率、服务覆盖面和补贴精准性，推动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推进北斗作业监测终端安装与应用，探索将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提供一体化农业生产经营综合解决方案。

（三）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一是围绕稳粮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重点面向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和种养大户，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高素质女农民培养及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育等行动，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二是围绕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民创新创业，提高乡村治理水平等，对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到村任职选调生、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小微农业企业负责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开展创业富民专题培训、乡村发展与治理专题培训、到村任职选调生能力建设主题培训等。三是突出我省重点打造农业全产业链的优质粮油、绿色果蔬、规模畜禽、特色水产四个主导产业，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

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市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及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开展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头雁”培育。

（四）稳步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支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及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点建设通风贮藏设施、机械冷藏库、气调冷藏库，以及预冷设施设备和 other 配套设施设备，具体由主体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类型和建设规模。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 30% 进行补贴，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利用农业农村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实行建设申请、审核、公示到补助发放全过程线上管理。

附表 1：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实施方案
个性化类因素测算补助标准表

附表 2：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实施方案个性化类因素测算 补助标准表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财政资金补助水平
1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地按照省公布的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2	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粮油作物类项目县每县 400 万元；经济作物类项目县每县约 210 万元。
3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科技示范主体、农技人员培训、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财政补助分别是 500 元/户、3000 元/人、17 万元/个（50 万元/个）、100 万元/个、50 万元/核心县。
4	加快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0 年批准创建且通过国家认定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每个补助中央财政资金 4000 万元；2020 年纳入管理体系且通过国家认定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每个补助中央财政资金 2000 万元；2021 年批准创建且通过中期评估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每个补助中央财政资金 3000 万元；2022 年批准创建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每个补助中央财政资金 3000 万元。由相关县（市、区）按照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奖补资金使用方案、产业园创建方案列支项目资金。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财政资金补助水平
5	加快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产业集群	单体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加快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农业产业 强镇	每个农业产业强镇补助资金 300 万元。
7	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和畜禽健康养殖—整 县推进奶业生产能力提升	草畜配套的每亩补助规模不超过 800 元,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 400 万元; 现代智慧牛场建设的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 300 万元; 奶农 养加一体化试点的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 400 万元。
8	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和畜禽健康养殖—实 施生猪良种补贴	每头能繁母猪补贴 80 元。
9	支持种业发展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单一品种成本核算参考,猪: 60 万元; 牛: 80 万元; 羊: 40 万元; 马: 70 万元; 驴: 60 万元; 骆 驼: 80 万元; 鹿: 40 万元; 兔: 30 万元; 鸡/水禽: 20 万元; 蜜蜂: 21 万元。鸡活体基因库: 9 万元/品种; 水禽/蜜蜂活体基因库: 15 万 元/品种。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成本核算参考,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种公猪站: 200 元/头; 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 500 元/头; 奶牛生产性 能测定中心: 70 元/头; 种公牛站(奶牛): 12000 元/头; 国家肉牛核 心育种场: 1000 元/头; 种公牛站(肉牛): 60000 元/头; 国家肉羊核 心育种场: 400 元/头; 国家肉鸡、蛋鸡核心育种场: 60 元/只。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财政资金补助水平
10	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发展	472 万元/个。
11	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家庭农场发展)	单个家庭农场补助资金 20 万元左右；单个家庭农场服务联盟补助资金不超 30 万元。
12	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1、一般合作社项目，30 万元左右/个。 2、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组建合作社及集体领办的综合社项目，50 万元左右/个。 3、创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80 万元左右/个。 4、深化全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300 万元/个。
13	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	1、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一般不超过 100 元/亩，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按有关政策执行。2、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
14	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	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补助标准 4000 元/人，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补助标准 2000 元/人。
15	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3000 元/人。
16	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头雁项目	对“头雁”培育对象每个补助经费 2 万元，参加“头雁”项目培训的经营主体每人缴纳 1000 元。
17	稳步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 30%进行补贴，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附表 2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别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1	南京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开展以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
2	无锡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3	江阴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创建农业产业强镇。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
4	宜兴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
5	徐州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中晚熟大蒜产业集群）。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开展以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
6	丰县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中晚熟大蒜产业集群）。	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开展以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生猪良种补贴。

序号	市县别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7	沛 县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创建农业产业强镇。	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实施生猪良种补贴。
8	睢 宁 县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开展以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
9	新 沂 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开展以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10	邳 州 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中晚熟大蒜、苏系肉鸡产业集群）。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实施生猪良种补贴。
11	常 州 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开展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12	溧 阳 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创建农业产业强镇。	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

序号	市县别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13	苏 州 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
14	常 熟 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
15	张家港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
16	昆 山 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
17	太 仓 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
18	南 通 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苏系肉鸡产业集群）。	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序号	市县别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19	海安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开展以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生猪良种补贴。
20	如东县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苏系肉鸡产业集群）。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开展以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实施生猪良种补贴。
21	启东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创建农业产业强镇。	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22	如皋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开展以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23	连云港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开展以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序号	市县别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24	东 海 县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开展以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25	灌 云 县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开展以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26	灌 南 县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开展以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27	淮 安 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小龙虾产业集群）。	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28	涟 水 县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
29	盱 眈 县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小龙虾产业集群）。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序号	市县别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30	金湖县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创建农业产业强镇；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小龙虾产业集群）。	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
31	盐城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创建农业产业强镇。	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开展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
32	响水县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开展以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33	滨海县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实施生猪良种补贴。
34	阜宁县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实施生猪良种补贴。
35	射阳县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中晚熟大蒜产业集群）。	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36	建湖县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序号	市县别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37	东台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38	扬州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开展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
39	宝应县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40	仪征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41	高邮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苏系肉鸡产业集群）。	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
42	镇江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序号	市县别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43	丹 阳 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开展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44	扬 中 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
45	句 容 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46	泰 州 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农业产业强镇；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苏系肉鸡产业集群）。	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
47	兴 化 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48	靖 江 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序号	市县别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49	泰兴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50	宿迁市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创建农业产业强镇；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苏系肉鸡产业集群）。	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
51	沭阳县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52	泗阳县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开展以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53	泗洪县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小龙虾产业集群）。	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
54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种业处		支持符合条件的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开展奶牛生产性能测定。

序号	市县别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55	南京农业大学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56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57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58	江苏丘陵地区镇江农科所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59	扬州大学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60	江苏大学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61	南京林业大学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62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63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序号	市县别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64	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65	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小龙虾产业集群）。	
66	淮阴师范学院	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小龙虾产业集群）。	
67	江苏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中晚熟大蒜产业集群）。	
68	江苏徐淮地区徐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中晚熟大蒜产业集群）。	
69	江苏省畜牧总站	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苏系肉鸡产业集群）。	
70	江苏省职业农民培育指导站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

附件 2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资金省级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支持耕地质量提升

(一)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一是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在新沂市、太仓市、昆山市、海安市、盐城市大丰区、仪征市、泰兴市等 7 个试点县（市、区）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南通市、盐城市、连云港市等沿海相关县（市、区）开展盐碱地普查。支持试点县开展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普查工作，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等。按照“六个结合”、“六个统一”要求，对试点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壤进行“全面体检”，摸清土壤质量家底。通过试点工作，检验和完善普查工作流程、普查技术规程与方法，进一步明确成果要求，积极探索普查工作管理机制，为全省乃至全国土壤三普工作全面推进提供江苏路径。二是开展退化耕地治理。支持徐州市铜山区、昆山市、连云港市赣榆区、淮安市洪泽区、盱眙县等 5 个县（市、区）开展退化耕地治理试点。支持在土壤 $\text{pH} < 5.5$ 的强酸性耕地土壤上开展酸化土壤治理试验示范。对于 pH 为 $5.5 \sim 6$ 的酸化土壤，主要通过减少化肥投入，增施

有机肥来进行调理，对于 $\text{pH} \leq 5.5$ 的酸化土壤，重点应用石灰质物质和土壤调理剂等进行改良，配合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合理轮作等措施。每县（市、区）治理面积 2 万亩以上。各地可根据酸化成因，因地制宜探索总结酸化耕地综合防治技术模式，切实解决项目区土壤酸化问题。

三是实施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支持南京市高淳区、无锡市惠山区、无锡市锡山区、江阴市、宜兴市、睢宁县、苏州市吴中区、苏州市吴江区、苏州市相城区、常熟市、张家港市、太仓市、南通市通州区、南通市海门区、海安市、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 18 个县（市、区）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支持试点县（市、区）按照全省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形成试点县（市、区）补充耕地质量评价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培肥改良与治理修复对策与建议。各地要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沟通协调，掌握本地区上一年新增补充耕地位置和数量，合理利用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数据开展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四是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支持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以及普通农户，继续做好田间试验、农户施肥情况调查、肥料利用率测算、测土配方施肥数据开发应用等基础性工作，提高肥料配方科学性和针对性，指导农民科学施肥。加大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水稻侧深施肥、麦玉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施肥新产品新技术新机具集成推广力度，优化测土配方施肥推广机制，扩大推广应用面积，进一步提高覆盖率。各地要强化组织领导、技术培训、宣传展示等，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向纵深发展，打造化肥减量增效升级版，切实提高农民科学施肥水平，降低用肥成本。

(二)实施耕地轮作试点。支持直接承担国家轮作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级集体组织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春夏播轮作换茬，推行轮作大豆、薯芋类、杂粮杂豆、鲜食类特色农产品等粮食作物，兼顾花生等油料作物，增加市场紧缺的大豆、油料供给；秋冬播轮作换茬，推行轮作油菜、蚕豌豆等粮油作物，改良土壤，提高地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以2行玉米与4行大豆带复合种植模式为主，鼓励开展4行玉米带与4行大豆带等不同复合种植模式的试验示范。各地可根据当地种植传统和资源情况，做到科学轮作，鼓励以镇、村或村民小组为单元和规模经营主体为对象，集中连片推进。

二、加强渔业资源养护

支持流域性大江大湖、界江界河、资源衰退严重海域等重点水域的渔业管理部门及机构，在适宜放流地区根据水域生态需求，按照增殖放流有关规范要求，科学开展渔业增殖放流，恢复水生生物资源。突出增殖放流的生态功能，适当增加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生物放流数量，在适宜区域继续增殖放流经济物种。要科学确定适宜增殖放流的重点水域和物种，原则上仅支持《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放流物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购买苗种、暂养、运输、后期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等放流苗种支出，其中用于补贴购买苗种的支出不少于90%。

三、强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一)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持2022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培育秸秆收储运用市场化主体和设备适用、技术先进

的秸秆加工转化市场主体，打造秸秆利用典型模式，开展秸秆利用技术和成果展示，开展监测评价工作。组织实施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着力围绕秸秆综合利用能力提升，开展各类长效性的收储利用项目建设，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二）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支持提供粪污收集处理服务的企业（不包括养殖企业）、合作社等主体以及提供粪肥还田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主体，开展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试点县建设，创新粪肥还田利用组织方式、运营模式和机制，对粪肥还田收集处理、施用服务等重点环节予以奖补，扶持培育一批粪肥还田利用社会化服务组织（企业、合作社），带动县域内粪污基本还田，加大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力度，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各地要强化试点规范管理、技术指导和粪肥质量安全监管，扶持一批粪肥还田利用专业化服务主体，构建 1-2 种粪肥还田组织运行模式，形成养殖场户、服务组织和种植主体紧密衔接、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发展模式，为大面积推广应用提供示范和经验。

附表 1：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资金省级实施方案个性化类因素测算补助标准表

附表 2：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资金省级实施方案个性化类因素测算补助标准表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财政资金补助水平
1	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	0.2 万元/样点。
2	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开展退化耕地治理	100 元/亩。
3	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实施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	5.5 万元/县。
4	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 0.17 万元/万亩次、农户施肥调查 50 元/户、田间试验 1.5 万元/个、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 80 元/亩、水稻侧深施肥 50 元/亩、水肥一体化 100 元/亩、麦玉种肥同播 20 元/亩。
5	实施耕地轮作试点	按 150 元/亩标准进行测算补助。
6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参照各地不同苗种、不同季节及不同规格的价格进行补助。
7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具体项目补助标准由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自行确定。
8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补贴比例不超过本地区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总成本的 30%。

附表 2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别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1	南京市	开展耕地轮作。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
2	无锡市	开展耕地轮作。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
3	江阴市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
4	宜兴市	开展耕地轮作；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
5	徐州市	开展耕地轮作；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开展退化耕地治理。
6	丰县	开展耕地轮作。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7	沛县	开展耕地轮作；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8	睢宁县	开展耕地轮作；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
9	新沂市	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开展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试点。

序号	市县别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10	邳州市	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11	常州市	开展耕地轮作。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12	溧阳市	开展耕地轮作。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13	苏州市	开展耕地轮作。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
14	常熟市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
15	张家港市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16	昆山市	开展耕地轮作；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开展退化耕地治理；开展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试点。
17	太仓市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开展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试点。
18	南通市	开展耕地轮作；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
19	海安市	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开展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试点。
20	如东县	开展耕地轮作；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开展盐碱地普查。
21	启东市	开展耕地轮作。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开展盐碱地普查。

序号	市县别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22	如 皋 市	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
23	连云港市	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开展退化耕地治理；开展盐碱地普查。
24	东 海 县	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25	灌 云 县	开展耕地轮作。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26	灌 南 县	开展耕地轮作。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27	淮 安 市	开展耕地轮作；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开展退化耕地治理。
28	涟 水 县	开展耕地轮作。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29	盱 眈 县	开展耕地轮作；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开展退化耕地治理。
30	金 湖 县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31	盐 城 市	开展耕地轮作；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开展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试点；开展盐碱地普查。
32	响 水 县	开展耕地轮作。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开展盐碱地普查。
33	滨 海 县	开展耕地轮作。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开展盐碱地普查。

序号	市县别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34	阜宁县	开展耕地轮作。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35	射阳县	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开展盐碱地普查。
36	建湖县	开展耕地轮作。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37	东台市	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开展盐碱地普查。
38	扬州市	开展耕地轮作。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39	宝应县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40	仪征市	开展耕地轮作。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开展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试点。
41	高邮市	开展耕地轮作；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42	镇江市	开展耕地轮作。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43	丹阳市	开展耕地轮作。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44	扬中市	开展耕地轮作。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45	句容市	开展耕地轮作。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46	泰州市	开展耕地轮作。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47	兴化市	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序号	市县别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48	靖江市	开展耕地轮作。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49	泰兴市	开展耕地轮作。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开展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试点。
50	宿迁市	开展耕地轮作。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51	沭阳县	开展耕地轮作。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52	泗阳县	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53	泗洪县	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65	省监狱管理局	开展耕地轮作。	
66	省农垦集团	开展耕地轮作。	
67	省沿海开发集团	开展耕地轮作。	
68	省太湖渔业管理 委员会办公室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69	省太湖渔业管理 委员会办公室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70	省高宝邵伯湖渔 业管理委员会办 公室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序号	市县别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71	省洪泽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72	省骆马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附件 3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专项资金 省级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强制免疫补助。支持畜禽养殖场（户）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支持各地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购买动物防疫服务，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用于猪瘟、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牛结节性皮肤病、狂犬病等省级或各设区市规定的强制免疫病种实施强制免疫。严格按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 号）要求使用经费。

二、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支持各地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对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进行补助。纳入强制扑杀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动物疫病种类包括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流程》发放强制扑杀补助，严格按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 号）要求使用经费。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

对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给予补贴。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各地要按照本区域无害化处理补助办法，统筹好各级财政相关资金，足额安排资金。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后，市县财政应在三个月内将补助资金给付到位。

附表 1：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专项资金省级实施方案个性化类因素测算补助标准表

附表:2：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专项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专项资金省级实施方案个性化类因素测算补助标准表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财政资金补助水平
1	强制免疫	1、强制免疫疫苗标识按照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2 年畜禽疫苗标识政府采购结果的通知》（苏农牧〔2022〕15 号）价格结算。 2.先打后补按照各地确定的补助标准执行。
2	强制扑杀	补助标准按照原省农业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范围和补助比例的通知》（苏农财〔2018〕28 号）文件执行。
3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苏农牧〔2020〕27 号)要求，明确由各地制定无害化处理补助办法并按此执行。

附表 2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专项资金 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别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1	南京市	强制扑杀和销毁。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	无锡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	江阴市	强制扑杀和销毁。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	宜兴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5	徐州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6	丰县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7	沛县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8	睢宁县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9	新沂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0	邳州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1	常州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2	溧阳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3	苏州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4	常熟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5	张家港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6	昆山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序号	市县别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17	太 仓 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8	南 通 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9	海 安 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0	如 东 县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1	启 东 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2	如 皋 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3	连云港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4	东 海 县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5	灌 云 县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6	灌 南 县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7	淮 安 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8	涟 水 县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9	盱 眈 县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0	金 湖 县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1	盐 城 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2	响 水 县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3	滨 海 县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4	阜 宁 县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5	射 阳 县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6	建 湖 县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序号	市县别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37	东台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8	扬州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9	宝应县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0	仪征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1	高邮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2	镇江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3	丹阳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4	扬中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5	句容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6	泰州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7	兴化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8	靖江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9	泰兴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50	宿迁市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51	沐阳县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52	泗阳县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53	泗洪县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附件 4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 省级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

支持沿海地区符合条件的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单位等主体，统筹考虑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水域生态环境修复、海洋水产品产出、休闲渔业发展等各项功能，重点发展以生态资本保值增值为基础的养护型海洋牧场，促进海洋渔业资源养护。按照“建管一体”的要求，统一谋划建设、运营和管护，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建立长期有效的管护机制，切实发挥国家级海洋牧场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中央财政对第七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分年度进行适当补助，补助资金重点用于人工鱼礁、海藻种移植、信息化和管护平台等。

二、建设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

支持对象为盐城市射阳县渔港经济区防灾减灾能力提升、生产加工流通、垃圾污水综合治理、生产生活生态协同发展、运营与监管智能化等。渔港经济区项目围绕“智慧渔港、平安渔港、产业渔港、人文渔港（美丽渔港）和绿色渔港（清洁渔港）”开展建

设，2022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渔港相关公益性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整治维护，发挥政策引领作用，促进渔业产业转型升级。渔港经济区要牢牢把握“为渔、兴渔、拓渔”建设宗旨，对项目内渔港进行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要按照“建管一体”的要求，统一谋划建设、运营和管护，合理确定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资金，压实管护责任。

三、提升现代渔业设施设备水平

采取后补助方式,支持改善渔业设施设备,提升渔业设施 设备现代化水平，提高渔业综合生产能力。

（一）近海渔船和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支持对象为纳入国家“双控”管理、证书证件齐全有效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更新改造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合法建造的国内海洋捕捞机动渔船进行补助。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重点支持高能耗、安全状况差的老旧渔船更新改造为玻璃钢、铝合金、聚乙烯等节能环保安全新材料渔船，以及资源破坏强度大的渔船更新改造为资源友好型捕捞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主要内容为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防污染设备、制冷保鲜系统、安全救生通导设备等。对符合条件的渔船按照渔船类型、船长分档给予适当补助，对船上设施设备改造按照设备类型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 号）补助标准执行。

（二）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重点支持远洋渔船船上设

施设备更新改造，推广北斗导航等智能终端设备，提升远洋渔业装备水平和安全生产水平。对符合条件的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强制安装、可选安装）按照设备类型给予适当补助，强制安装设备指通信与导航设备（种类包括渔船船位监控、视频监控、北斗导航卫星通信装备与服务、电子渔捞日志和渔获物监测与报告），可选安装设备为医疗与卫生水平（种类包括海水淡化、直饮水和救护）、安全（防海盗）、环保（垃圾污水油污处理）等设备。2022年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需优先完成强制安装的设施设备种类，其中各地所有渔船须100%完成电子渔捞日志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完成安装比例（含2021年已安装）不少于各地总船数的50%。在完成上述强制安装的设备要求后，可根据远洋渔船实际需求，结合绩效任务要求，选择可选安装类型的设备。要求强制安装设备的技术标准参照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团体标准执行。

（三）水产加工设施设备的建设。支持具备水产品加工冷藏能力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险，优先支持主产地就地加工、淡水产品加工、大宗产品收储加工，以及脱贫地区特色水产品加工和大水面等生态产品加工。补助资金重点用于购置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等方面，补助上限不超过总造价的30%，每个项目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四、持续推进渔业绿色循环发展

支持符合补助要求的已经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正常经营的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和养殖渔民，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尾水达标治理、水质监控和环境调控系统、建立管护机制等方面，提高内陆池塘养殖综合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形成一批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智能化、清洁化的规模养殖基地，促进水产养殖绿色高质量发展。拟改造的集中连片内陆池塘应在 2000 亩以上、2500 亩以上或 3000 亩以上，并在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持有选址区域的《水域滩涂养殖证》确权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5 年，实施周期原则上为不超过两年，建立健全后期管护机制。

五、开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

（一）开展我国近岸近海外海渔业资源调查。支持具备条件的科研院所和高校，利用渔业资源专业科学调查船，辅以租用群众渔船，开展我省近岸近海外海渔业资源调查，逐步掌握渔业资源状况和变动趋势。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在我省禁渔区线内侧沿岸水域、禁渔区线外侧近海海域、包括周边渔业协定水域在内的外海海域，开展理化环境与生源要素、基础生产及鱼卵仔鱼、生物资源等方面调查。

（二）提升远洋渔业国际履约能力。以远洋渔船为单位，主要依据远洋渔船履约评估成绩、远洋渔船船型、渔船国籍、渔船作业有效时长和远洋渔业企业守法履约等情况综合考量，对符合

要求企业渔船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适当补助。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 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 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做好行业内公示。对执行国家公海休渔规定的可计入履约时长，对因涉嫌违规作业，经农业农村部调查核实被通报处理的远洋渔船，应按有关文件规定扣除相应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

附表 1：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省级实施方案
个性化类因素测算补助标准表

附表:2：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省级实施方案个性化类因素测算 补助标准表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财政资金补助水平
1	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	中央财政对第七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分年度进行适当补助，第一年补助 1000 万元/个。
2	建设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	中央财政分 3 年给予适当补助，3 年分别安排不超过 0.6 亿元、0.8 亿元、0.6 亿元补助资金，累计补助不超过 2 亿元。
3-1	近海渔船和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补助标准实行“双控”。船长 24 米以下的不超过整船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 30%和补助上限，船长 24 米以上的（包括 24 米）不超过整船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 20%和补助上限。补助上限标准具体分为以下四档：船长<12 米：补助上限为 5 万元；12 米≤船长<24 米：补助上限为 15 万元；24 米≤船长<36 米：补助上限为 45 万元；船长≥36 米：补助上限为 100 万元。船上设备更新改造补助标准为不超过相关设备价格的 30%和补助上限。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财政资金补助水平
3-2	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	每个单项设施设备补助不超过总造价的 30%,单船最高补助总额 20 万元。
4	水产养殖和加工设施设备建设	补助上限不超过总造价的 30%, 每个项目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5	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执行“农办计财〔2021〕65 号”文件相关标准。
6	开展我国近岸近海外海渔业资源调查	55 个站位, 1.2 万元/个。
7	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奖补	单船补助资金=履约得分 x 船型系数 x 调节系数 x 单位补助金额。

附表 2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别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1	宜 兴 市		开展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达标治理。
2	新 沂 市		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
3	常 熟 市		开展近海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4	南 通 市		开展近海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开展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对履行国际公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的远洋渔业企业进行奖补。
5	如 东 县		开展近海渔船更新改造，开展近海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6	启 东 市		开展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对履行国际公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的远洋渔业企业进行奖补。
7	连云港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	开展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达标治理。
8	淮 安 市		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

序号	市县别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9	盐 城 市		开展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达标治理。
10	射 阳 县	建设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	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
11	扬 州 市		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
12	宝 应 县		开展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达标治理。
13	扬 中 市		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
14	宿 迁 市		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
15	泗 阳 县		开展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达标治理。
16	泗 洪 县		开展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达标治理。
17	江苏省海洋水产 研究所		开展我国近岸近海外海渔业资源调查。

附件 5

2022 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 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专项名称：

工作任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承担单位名称（盖章）：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一、实施范围

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地点要细化到县、乡、村。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__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__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__万元，市县财政补助资金__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__万元。

（二）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 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_____个月，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年_____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注：除有文件明确规定外，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项目立项计划下达之日起1年。

五、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		经济效益指标		
7		生态效益指标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二)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三) 管理责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附件 6

2022 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省农业农村厅相关业务对口处室联系方式表

专项名称	支持方向	政策名称	省厅相关业务对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一、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行发处	黄延珩	025-86263046	83856561@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江苏农林大厦 1316 室
			农机报废更新	农机监管处	沈如林	025-86381129	srl5272@163.com	江苏省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江苏农林大厦 1313 室
	持续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种植业处	谢静静	025-86263620	nyjzhk@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江苏农林大厦 1616 室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科教处	吴 洁	025-86263814	jssnwkjc@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江苏农林大厦 816 室
	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加快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规划处	杨志彬	025-86263715	378547905@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江苏农林大厦 812 室
			产业强镇、产业集群	乡村产业处	解荣超 殷 明	025-86263739 025-86263731	jsxccyc@126.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江苏农林大厦 1211 室、1712 室
		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和畜禽健康养殖	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和畜禽健康养殖	畜牧业处	方 晔 徐 燕	025-86263901 025-86263360	364629851@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江苏农林大厦 901 室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97 号 205 室
		支持种业发展	支持种业发展	种业处	罗弈秋	025-86263283	Jsnyzyglc@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江苏农林大厦 1912 室
		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发展	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发展	质监处 绿办	戴 岭 姚 瑶	025-86263195 18810546078	727417742@qq.com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97 号一号楼 212 室

专项名称	支持方向	政策名称	省厅相关业务对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一、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	家庭农场	政改处	徐永章	025-86263938	279366449@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政改处
			农民合作社	合作经济处	濮炜华	025-86263335	488083@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1901室
		推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推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合作经济处	杨永康	025-86263857	125558678@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
		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	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	科教处	崔艳梅	025-86263816	1046540694@qq.com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97号1号楼303室
		稳步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稳步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市场信息处	刘 飞	025-86263121	jsscyxxhc@126.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1111室
二、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	支持耕地质量提升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	耕地质量处	陈志呈	025-86771957	285112522@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沅江路62-2号503室
		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退化耕地治理与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耕地质量处	陈志呈 郁 洁	025-86771957 025-86263139	285112522@qq.com yjnj88@126.com	南京市鼓楼区沅江路62-2号503室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277号8楼
		实施耕地轮作试点	实施耕地轮作试点	种植业处	徐 雯	025-86263538	714877839@qq.com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277号
	加强渔业资源养护	渔业增殖放流	渔业增殖放流	渔业处	董晓平	025-86263096	fisheryjs@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1811室
	强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种植业处	颜士敏	025-86263033	409089913@qq.com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277号804室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科教处	王泽民	025-86263470	jssnwkjc@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815室

专项名称	支持方向	政策名称	省厅相关业务对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三、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	强制免疫补助	强制免疫补助	强制免疫补助	兽医局 疫控中心	朱丽洁 岑 雪	025-86263968 025-86263455	1401625738@qq.com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24 号
	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兽医局 疫控中心	朱丽洁 岑 雪	025-86263968 025-86263455	1401625738@qq.com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24 号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兽医局 动卫所	朱丽洁 邹新海	025-86263968 2586263359	262954336@qq.com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江苏农林大厦 2105 室
四、中央渔业发展补助	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	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	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	渔业处	刘小维	025-86263014	fisheryjs@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江苏农林大厦 1807 室
	建设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	建设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	建设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	渔政处	杜锡源	025-86263145	296958105@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江苏省农林大厦 1812 室
	提升现代渔业设施设备水平	近海渔船和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近海渔船和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渔政处	杜锡源	025-86263145	296958105@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江苏省农林大厦 1812 室
		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	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	渔政处	王 建	025-86263964	——	南京市中山北路 283 号 10 号楼
		水产加工设施设备建设	水产加工设施设备建设	渔业处	蒋泽敏	025-86263014	fisheryjs@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江苏农林大厦 1807 室

专项名称	支持方向	政策名称	省厅相关业务对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四、中央渔业发展补助	持续推进渔业绿色循环发展	持续推进渔业绿色循环发展	持续推进渔业绿色循环发展	渔业处	凌立彬	025-86263008	fisheryjs@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江苏农林大厦 1209 室
	开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	开展我国近岸近海外海渔业资源调查	开展我国近岸近海外海渔业资源调查	渔业处	董晓平	025-86263096	fisheryjs@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江苏农林大厦 1811 室
		提升远洋渔业国际履约能力	提升远洋渔业国际履约能力	渔政处	王 建	025-86263964	——	南京市中山北路 283 号 10 号楼

